

伍、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2 月 11 日(二)10：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(五)**17：00** 止。

二、報名作業：「網路報名流程」請詳簡章第 4 頁。

(一)網路登錄報名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：本校招生資訊網(<http://ada.nkust.edu.tw>)→報名及報到專區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→【網路登錄報名】→選擇報考系所別→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→詳實填寫報名資料→確認電子郵件信箱→送出，完成後將收到系統自動寄發(Email)報名成功確認信。
2. 考生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應自行確認已詳實填寫，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；如有錯誤或異動未及時更正，以致延誤寄達、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（含試務查詢），責任由考生自負並視同放棄權益。
3. 報考院所系(組)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)、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(一般生/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)等經確認送出後，即無法更改，請慎重登錄。惟如需修正基本資料，請填寫「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」(附表二)，並掃描或拍照，Email 至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@nkust.edu.tw 並來電確認收到(07-6011000 分機 31194)，經本組審核後協助修改資料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

1. 「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」請詳簡章第 5 頁。
2. 報名費：每班新台幣 1,300 元整。
3. 優待：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、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%(應繳新台幣 520 元)。
4. 凡屬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縣(市)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，得於報名時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 114 年度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，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。
5. 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，其報名費不予優待，事後亦不接受補件。
6. 下載繳費單：本校招生資訊網→報名及報到專區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→【列印繳費單】
7. 繳費方式：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完成繳費，並將繳費證明於 114 年 4 月 18 日(五)17:00 前上傳至系統。
 - (1)至全臺各銀行、郵局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。
 - (2)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(自備讀卡機)轉帳。
 - (3)持繳費單至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款(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)。
 - (4)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(7-11/全家/OK/萊爾富)繳費。

(三)報名附件(含書面審查資料)上傳

1. 「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」請詳簡章第 6 頁。
2. 上傳網址：本校招生資訊→報名及報到專區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→【報名附件上傳】。
3. 請考生全程使用電腦進行上傳作業，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，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，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
4. 考生經確認上傳資料選取無誤、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，點選【確定文件】正式送出資料，始完成報名，惟上傳資料一經按下【確定文件】送出後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、增列、更改或抽換。
5. 上傳時間截止後，未按【確定文件】將資料送出者，以未完成報名程序處理，事後一概不受理補繳資料。未完成報名程序者，得依規定申請退費。
6. **應上傳文件**(檔案格式僅限 **PDF** 檔，每項檔案大小以 **5MB** 為限)：

項目	說明
(1)報名表	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，由系統自動轉檔，考生無須上傳。
(2)身分證件	A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B.非本國籍人士請上傳居留證影本。
(3)學歷證件	A.本國學歷證明：請上傳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。如為大學應屆畢業生，請繳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】或學校核發之【在學證明】，嗣後如經錄取，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。若有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。 B.外國學歷證明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需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，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，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： b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須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)。 b2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。 b3.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、僑民者免附。 ※如報名時無法提供已驗證之證明資料者，請上傳填妥之「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」(附表六)及未驗證學歷證件。如該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需另檢附中文譯本，並請考生於譯本各頁空白處親筆簽名。
(4)船員體檢證明	A.「船員體檢證明書」格式如簡章附表一，亦可至交通部航港局-為民服務-下載專區-船員業務處下載(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09pKX9)。體檢證明(含說明)共 2 頁，請列印於同一張 A4 紙正、反面，持單至公立或教學醫院檢查。 B.如報名時未及上傳，最晚須於「面試報到」時現場繳驗體檢證明書正本，逾時未繳或檢查結果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(5)兵役證件	請檢附志願役或義務役軍人(含替代役)退伍令，或將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(預計 114 年 9 月 8 日(一))，最終依教育部核定為準)前退伍之證明。
(6)繳費證明	繳費收據/轉帳交易明細表/轉帳成功畫面。 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報考者，需另檢附 114 年度「縣、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影本(非清寒證明)。
(7)書面審查資料	請依簡章「肆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及課程相關資訊」規定之「書審資料」項目上傳。
(8)其他	其他上列未規定之項目，如有需要，請考生自行酌情繳交。

三、考生報名資格審查

- (一)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4 年 4 月 22 日(二)10:00 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→報名及報到專區→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→【報名狀況查詢】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- (二)本招生採報到後繳驗學歷證件正本。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登錄及上傳之學歷資料為檢核依據；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學歷證件正本，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，即使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。因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，請審慎填報。
- (三)考生報名資格文件經檢覈不齊全者，請依 Email 或電話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將補正資料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@nkust.edu.tw。無法如期補正者，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，已繳費者得申請退費。
- (四)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如經舉發或查證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情形者，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退費規定

- (一)報名費繳費完成後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，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其他情形者，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符合退費情事者，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。

項次	退費情事	退費額度	申請期限
1	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	全額	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截止
2	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	全額	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截止
3	重複繳交報名費	溢繳金額	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截止

- (二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」(附表七)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(含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等，可貼圖檔)於 114 年 5 月 13 日(二)前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@nkust.edu.tw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三)退費的匯款手續費(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)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。
- (四)以上退費程序，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，時程較長，請耐心等待。